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監事會第 2 次臨時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何召集人朝石

記錄：劉慧玲

出席人員：何常務監事朝石、高常務監事進強、蔡常務監事吉雄、

陳監事麗莉、童監事才源、陳監事國龍、葉監事碧富、

洪監事正南、陳監事明堂。

列席人員：張候補監事啟雄、柯候補監事俊德、徐候補監事崑輝、

張候補監事江水

歐廠長皖麟、黃勞工董事連聰、劉代表永瑞、鍾常務理事啟宏

吳秘書長有彬、董處長元麟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：為了明年度的考核事前至 33 分會辦理觀摩做為借鏡，分會會務運作手冊各分會發送 2 本並列入移交，本次會議非常感謝 33 分會提供會議場地。

參、進行分會考核觀摩事宜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。